证券代码: 300918 证券简称: 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 2024-060

债券代码: 123191 债券简称: 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4年5月3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发布了《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2024年第21号)(以下简称"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决定对航空航天结构件及发动机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气轮机制造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航天服面窗相关装备及软件、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根据该公告内容,满足以下特性的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物项:①断裂强度 \geq 40cN/dtex、初始模量 \geq 1600cN/dtex 且未加捻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参考海关商品编号:5402491010、5501900010、5503909010)。②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的软质无纬布叠层(不经加压)在面密度 \leq 5.3kg/m2的情况下,防 1.1g 标准模拟破片(17 格令模拟破片 FSP)V50 \geq 700m/s(按照 GJB4300A-2012 附录 B《弹道极

限 V50 试验方法》测试)(参考海关商品编号: 5806409010)③生产上述①、② 所列物项的技术及其载体,包括设计图纸、工艺规范、工艺参数、加工程序、仿 真数据等。该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产线,一期产能 600 吨于 2022 年 7 月投产,二期产能 3000 吨于 2023 年 8 月底投入运营,下游主要应用于特种防护装备、绳缆、渔网、养殖网箱、防切割手套、高端纺织品、航天飞机的降落伞和飞机吊索等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6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其中主要产品为断裂强度 30-40cN/dtex、初始模量 900-1500cN/dtex 等不同规格系列纤维产品,有部分为断裂强度 40-42 cN/dtex、初始模量 1500-1700cN/dtex 的高端产品,在后续出口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该公告的相关规定。

受该公告影响,涉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公司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股价普涨,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 股票。
- 6、其他事项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12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